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030 号

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030 号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望时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东望时代公司与股权业务之交易各方签订的《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望时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了解东望时代公司管理层执行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及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望时代公司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结果。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望时代公司董事会评估上述收购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之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7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公司）股东签署的《浙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6,434.83 万元收购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正蓝节能公司 43.82%的股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如股权转让未能在 2022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往后顺延。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3,400 万元、4,100 万元、4,900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正蓝节能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专项审计报告》中确定的数据作为正蓝节能公司实际净利润数。

（二）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若正蓝节能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预测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1、正蓝节能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低于同期的累积承诺预测净利润，则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正蓝节能公司该期间实现累积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预测净利润的事实，并要求每一业绩承诺方补偿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为避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1）“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指业绩承诺期内正蓝节能公司各年净利润之和；（2）“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指业绩承诺方按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价款；（3）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实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业绩补偿（包括减值补偿），不超过股权转让中收取的交易对价。

（三）减值测试及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正蓝节能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正蓝节能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正蓝节能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正蓝节能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正蓝节能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正蓝节能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方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公司对本次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进行减值测试的依据是评估机构出具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262号）。

四、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对正蓝节能公司 43.82%股权的可收回金额在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评估，并由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蓝节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251.05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联资产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联资产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评估机构，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坤元评报〔2022〕764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3、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本次采用收益法测算正蓝节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251.05 万元，对应的公司持有的正蓝节能公司 43.82%股权的价值为 20,705.41 万元，高于收购正蓝节能公司 43.82%的股权交易价格 16,434.83 万元，未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8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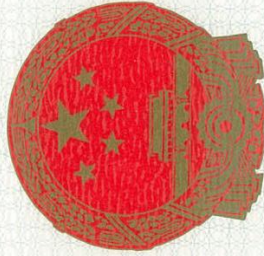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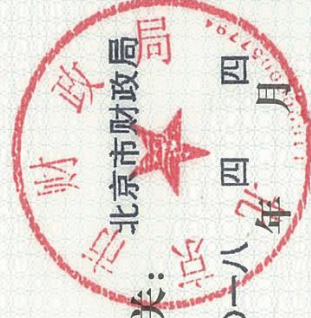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2023 年 02 月 27 日发文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中
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公告序号为 98 号，特附上相关文件以此证明。
财政部 证监会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发布【2020】11 号文件——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自 2020 年 08 月 24 日起，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实行备案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体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打印】

【关闭窗口】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207 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 12 层 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 2 号 4 层 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09B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华熙大厦 B 座 3 层	010-81921706
9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 621 室	010-65436168
10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11 层 2-1202	010-63588749
11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202	010-86398538
1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010-82250666
13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富街财经中心 9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010-58282186
14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15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010-53396165
16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06 室	010-88579518
17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0 层 1001 内 04 单元	010-85775016
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010-85085004
1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010-58350090
2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010-82330560
21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184 号桂园怡景二期 2 号楼 13 层 1202 室	0591-87600486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021-61412881
23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 34 号陆通佳苑 1#楼 B303B	0797-8232019
2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5 号 10 层	0510-68567779
25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1601 房	020-28098138-8701
26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十一层 1116 单元	020-38936160
27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88 号优特总部大厦 7 层 709 室	0756-2299980
28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6-7 楼	020-83808566
29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020-83823993
30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157、159 号 2001A 室	020-38202188
31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 自编 01-04、06 单元)	020-38324298
3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0531-81666288
33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0371-65335627
34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 13 号崇和中苑 46 栋 6 楼	0738-6786000
35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中建总部国际一期 A-2008 号	0731-88330379
36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雅苑第一栋 11 层 1101-1106 号	0731-84452201
37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 23013 房	0731-84451098
38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0591-87809213
39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11 号东升大楼 1 幢 703-18	0573-82715123
40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	025-83478785
4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010-85886680
4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23281010
4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022-23733333

		门 5017 室-11	
44	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 1401、1402 室	024-86398036
45	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6 幢 A2408 室	0513-85516657
4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0755-82916519
4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010-65332927
4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010-68784081
4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010-88213466
50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604	0531-62317269
51	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北海社区东风东街 5738 号清荷园 12 号综合楼 1-2301	0536-8850217
52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 205 号华鑫商务 1 号楼三楼	0531-86550426
53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665 号 16 层	021-63666605
54	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24 楼	021-50759479
55	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138 号 19E	021-51818234
5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021-52920000
57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茂天际中心 1302 室	0575-85080087
58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 206	0755-27100134
59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0755-88605026
60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B1005 号	0755-82127688
61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08 室	0755-83295582
62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902	0755-22676410
63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3001	0755-86716234
64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0755-833996286

65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牛路天宫安防电子广场第九层 C 区 F029	0755-27709801
66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1409	0755-86523697
67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16 楼南 1616-1619 室	0755-25985524
68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西座 12E	0755-82926772
69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4 层 1412 号	0755-82714905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0 楼	0574-872693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8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2 号 3 层 305 室	0579-83803988-8636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0 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 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 39 层	023-63878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业注册并依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Full Name 汤洋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年4月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04197904082225



证书编号： 33000010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员编号 33000010002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2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依照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陈维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年12月13日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81199312130426



证书编号：33000014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维维 330000140253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